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19 年上半年（以下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26,675,520.16 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13,497,695,197.03 元，应有余额为 1,417,450,547.57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2,936,244.24 元，差额为：

（1）利息收入 43,847,792.10 元；（2）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8,843.25 元；（3）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元；（4）汇兑损失 147,606.82 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以及期末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2019 年期初余额	1,774,619,263.27
2、减：2019 年度 1-6 月投入项目	326,675,520.16
3、加：2019 年 1-6 月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79,503.80
4、加：2019 年 1-6 月汇兑损益金额	12,997.33
5、.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62,936,244.2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发布施行。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2,936,244.24 元，其中存储于监管账户的金额为 1,127,000,776.63 元，存储于银行自动划转的协定账户的余额 263,628,056.23 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72,307,411.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4,467.04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465.7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4,260.1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729,821,115.79	活期/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4,907,185.96	活期/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170,955,498.24	活期/协定存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4,260.13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257,957.94	活期/协定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208,299.46	活期/协定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7,121.7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100,00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206,964,144.42	活期/协定存款
合计	---	14,919,999,919.60	1,127,000,776.63	---

### 2. 募集资金存放在协定存款账户中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在协定存款账户中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847630000	263,628,056.23	协定存款
合计	---	263,628,056.23	---

### 3. 募集资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的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900001693	4,069,120.00	保证金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900001711	1,778,7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223,696.6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611,848.3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28,084.5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4,347,697.7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800501637	2,768,647.9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800484686	1,086,924.4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3100484683	623,830.9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500484689	1,794,310.4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611,848.3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618,723.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73,720.6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9	611,848.3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8	2,447,39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611,848.3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928,084.5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824,964.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26,433.9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18,814.4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495,54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26,987.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1,999,308.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4,446,716.2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7586	8,550,440.9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05,896.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600489710	1,027,958.2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9709	521,536.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5,182.26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400584259	616,071.7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400588527	3,865,231.34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72,307,411.38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2019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675,520.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97,695,19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12,776,838.46	10,217,872,111.62	92.89	说明 2	--	--	否
2、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82,838,807.31	714,902,411.27	99.97	说明 3	--	--	否
3、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扩产项目	否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31,059,874.39	2,564,920,674.14	80.15	说明 4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326,675,520.16	13,497,695,197.0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616.9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278.0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存在因开立信用证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约102亿元，投资进度达92.89%，剩余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设备尾款。截止2019年6月30日项目尚未达到满产，主要原因为：（1）产线设备于2018年二季度开始陆续到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安装调试及点亮工作，目前处于爬坡期，已开始投入生产并小批量出货，但尚未满产，符合行业量产规律；（2）2016年以来OLED行业发展迅速，折叠技术、卷曲技术、屏下集成技术等不断推出，为顺应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规避未来技术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对投资节奏进行控制，部分设备分批采购及安装。

3、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资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及点亮工作，目前处于爬坡期，已在进行生产及小批量出货，尚未进入满产状态，符合行业量产规律。

4、截至2019年6月30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处于产能提升及良率爬坡期，已在进行生产及大批量出货，尚未进入满产状态，符合行业量产规律。